消　防　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廈5樓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5/F, No.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**OUR REF.:** (42) in FP/207/1011(35)
個案編號 **LIFIPS No.:** 1051179
來函檔號 **YOUR REF.:** 2KG-CO2
電子郵件 **E-mail :** lcpolic2@hkfsd.gov.hk
圖文傳真 **FAX :** (852) 2367 3631
電　　話 **TEL NO. :** (852) 2733 7744

華雄防火設備有限公司
香港九龍太子
大南街129號地下

先生/女士：

批准手提式滅火器在香港作售賣或供應用途

本處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事宜給你初步回覆。

本人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3條，現批准下列手提滅火器在香港售賣或供應：

產品	：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
生產商	：上海鳴宇消防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
品牌/型號	：鳴宇 / MT/2
充裝量	：2公斤
滅火系數	：21B C E
測試標準	：i) GB 4351.1 - 2005 ii) GB 4351.2 - 2005
測試機構	：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
證明文件	：由「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編號Zb201010612的檢驗報告

上述滅火器將會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請注意所有滅火器必須以繁體中文和英文註明使用方法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李冠友 代行）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

LKY/wks/ykw